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終止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不滿意對目標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且目標集團無法取得從事林地營運及管理之權利，故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收購協議。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滿意其對目標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且目標集團取得從事林地營運及管理之權利，方告完成。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不豁免該等條件而終止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終止收購協議。根據終止契據，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之可退還訂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50,000港元)，而收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其他權利與責任將會終結及終止，且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彼此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機會發展本集團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